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 3,098,700 股，使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5.00%的行为。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否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否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达制造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0620.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8.63%	600331.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	601058.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00821.SZ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79%	00472.HK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00472.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8月9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519,652股科达制造股份（占总股本约5.16%）属于重整计划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执行上述重整计划，由此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3,098,700股（占总股本约0.16%），使得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科达制造股份为上述重整计划中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全部处置变现，由此导致其持有的科达制造股份减少。其中，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科达制造的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科达制造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519,65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约5.16%）属于重整计划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

为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3,098,700股，使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1. 新华联控股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拟现金认购科达制造非公开发行中13,661万股A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67%），并最终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138,119,5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8.76%）；

2. 2018年1月至2月，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科达制造股票5,600,1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0.36%）；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核准，2020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214,227股，本次发行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科达制造的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7.61%；

4. 2022年1月，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18,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1%）；

5. 2022年7月，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从1,888,419,929股变更为1,948,419,929股，新华联控股持有科达制造股票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6.41%；

6. 2022年8月，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2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5%）。

至此，新华联控股持有科达制造股票100,519,6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19,652	5.16%	97,420,952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买卖科达制造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4年5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100,519,652 股</u> 持股比例： <u>5.1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3,098,700 股</u> 变动比例： <u>0.1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4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4年5月7日